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23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7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9F8VC）

主旨：內政部書函以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